附件1：

**项 目 需 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南通市现场勘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现勘系统”）V3.3版本升级完成后，将实现新型涉网案件与传统案件勘查应用的合并统一，所有案件的勘查工作将统一依托现勘系统V3.3版本开展。该版本针对新型涉网勘查模块进行了十余项重大特性升级，同时按照《全国刑侦电子数据技术规范》统一了终端数据上报现勘的传输标准和交互模式。本项目建设将实现如下目标：

1、实现传统勘查业务升级迁移

通过本次版本升级，实现现勘系统V3.2版本和现勘系统V2.2版本的合并，将传统勘查业务迁移至现勘系统V3.3版本，停用原现勘系统V2.2版本的服务。通过全新的传统案件勘查模块实现传统案件勘查信息的录入、管理功能，实现全国各级公安机关传统勘查业务的平滑过渡升级。

2、实现新型涉网案件勘查业务升级

现勘系统将采用全新的数据传输模式，统一规范终端勘查数据上报现勘系统的数据传输过程。按照公安部五局组织制订并发布的《全国刑侦电子数据技术规范》，对新型涉网案件勘查数据进行传输、存储管理，规范新型涉网案件采集终端数据打包标准。该模式包含数据上传、数据入库、数据对账三部分，形成数据上报业务闭环。

实现新型涉网案件勘查业务升级，强化新型涉网案件勘查取证信息录入，为现场必勘、信息必采提供系统支持，为数据必研、线索必反提供数据基础，稳步提升电诈案件现场勘查能力。

3、构建现场勘查智能检测监督体系

构建符合我局要求的现场勘查质量检测和监督体系，从现场勘查整体业务以及刑事技术一体化应用的角度出发，对现场勘查全过程进行自动化、多维度的质量检测检查与评估，为现场勘查工作服务实战效能、刑事技术管理及刑侦整体工作管理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

《全国公安机关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现场勘查信息录入规范》

《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现场勘查工作指引》

《公安机关刑事技术部门支撑侦办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工作机制》

《全国刑侦电子数据技术规范》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UCS）》（GB 13000.1-93）

《全国公安机关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A/T 380-2012）

《公安数据元管理规程》（GA/T 543.21-2021）

《公安数据元限定词》（GA/T 1054.1-2013）

《公通字〔2015〕31号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

《全国刑专系统二期总体技术方案》

《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技术规范》

同时，2022年6月16日公安部五局下发《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技术规范（版本3.3）》通知，需要各级公安机关对现勘系统进行建设或升级，以实现现勘系统V3.2版本和现勘系统V2.2版本的合并，将传统勘查业务迁移至现勘系统V3.3版本，实现对新型涉网案件勘查业务的升级，按照全新的数据传输模式实现电子数据的存储及管理，统一规范终端勘查数据上报现勘系统的数据传输过程。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传统案件勘查模块

### 1.1新增现场

1.1接处警信息录入

录入警情、案件相关的基本信息，并实现警情编号、案件编号与勘验编号的关联，为信息关联、数据研判、统计考核提供抓手。通过与警综、执法办案系统的对接，可以实现信息复用，简化人工录入工作量。

1.2现场情况信息录入

录入出勘信息、现场位置、现场环境、损失情况、事主信息等现场基本情况。在传统损失物品基础上，增加损失物品照片的录入，并且针对电子类损失物品增加分类、特征等信息的录入；针对出入现场的案件相关人员，录入其生物特征，作为后续比对鉴定、案件分析的辅助线索。

1.3现场提取信息录入

录入现场图、现场照片、痕迹物证、提取物品、基站、WiFi、视频、尸体信息等全时空立体化采集信息。

1.4勘查情况信息录入

根据实地勘验检查工作的开展，录入勘验检查情况，主要包含现场位置、环境、勘查顺序、工作要点、痕迹物证位置及描述等，是对现场勘查工作的全过程记录。系统提供字数检查，以满足公安部对现勘录入的基本要求。

1.5现场分析信息录入

录入现场分析意见，包含作案手段特点、侵害目标特点、作案时机特点、出入口、作案工具等分析。系统提供结构化、字典式的填写方式。

### 1.2个人现场勘查

提供个人的勘验信息管理功能，可根据全部、暂存、已提交、待审核、审核未通过等现场状态实现现场信息的快速查询。支持要素列表、经典列表两种方式进行数据展现，支持进行现场编辑、删除、复勘、查看详情、录入破案信息等操作。

### 1.3个人现场提取

提供个人提取物品、痕迹物证、派生物证管理以及物证条码打印、委托送检、入库保管等功能。可指定条件检索；在每个现场展开的详情中包含现场痕迹物品、人员痕迹物品和尸体痕迹物品。现场痕迹物品可以编辑、录入、查看派生物证；人员痕迹物品可以进行生物特征采集；尸体痕迹物证可以添加新的痕迹物证（生物检材、指纹、尸体随身物品），也可以编辑和查看详情；无需录入现场信息，即可进行物证的入库、检验等操作。

### 1.4个人原始资料

从原始资料维度管理现场信息。展示用户本人现场的所有原始资料；可通过分类检索和条件检索方式查找现场，提供资料管理功能，可对现场的资料进行上传、下载、删除、列表/平铺展示、恢复文件、上传进度查看等操作。系统具备留痕功能，可显示所有资料的操作留痕。提供详情查看功能，可查看现场详情。

### 1.5个人卷宗资料

从卷宗维度管理现场信息。展示个人所勘现场的勘验笔录、照片卷等制作情况；可以根据已制作、未制作分标签页快速查看。可通过条件检索方式查找现场。

可根据勘查填写内容一键生成笔录文档。格式符合公安部笔录规范。在原笔录文件基础上，进行文档PDF格式转换；为保证原始性，笔录不再支持线下修改，必须从系统生成，保证了笔录的原始性和一致性。

支持卷宗封面及封底制作，通过预置一套标准的卷宗格式模板，快速制作整体刑事技术勘查卷宗；现场相关卷宗统一展示、编卷、打印；可上传本地已有的照片卷文件；可在线查看笔录、照片卷；对于已生成的笔录、照片卷可以下载到本地。

### 1.6个人涉案视频

提供个人勘验信息的涉案视频管理功能，可根据全部、未上传视频、已上传视频等状态实现涉案视频的快速查询。支持通过勘验时间、案件类别、警情编号、勘验编号等条件检索信息，支持上传、浏览涉案视频文件以及相关案件勘验信息的详情查看。系统具备留痕功能，可显示所有资料的操作留痕。

### 1.7勘验信息通查

提供本单位及下级单位所有现场总体情况的查询功能，支持通过现场状态选项卡进行快速查询，支持按照部分时间字段对查询结果中的顺序进行排序。同时支持要素列表和经典列表进行数据展现，可查看现场详情信息。

### 1.8原始资料管理

提供本单位及下级单位的原始资料管理功能，可通过分类检索和条件检索方式查找现场，可对本人参与勘验的现场资料进行上传、下载、删除、列表/平铺展示、恢复文件、上传进度查看等操作。系统具备留痕功能，可显示所有资料的操作留痕。系统提供详情查看功能，可查看现场勘验信息详情。

### 1.9卷宗资料管理

提供本单位及下级单位现场卷宗资料的查询管理功能，可以通过卷宗资料制作状态对现场数据进行筛选，可通过条件检索方式查找现场，勘查管理人员可针对查询结果，及时跟进相关现场的卷宗资料制作情况。

### 1.10现场尸体管理

提供单位及下属单位现场尸体信息查询功能，可以查询有尸体、无尸体的现场。支持添加新的尸体信息，包括身份明确的尸体、未知名尸体及非人的尸体。可实现尸体检验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展示，录入上传生物检材信息、指纹信息、尸体随身物品等尸体痕迹物证信息，可上传、查看尸检记录。

### 1.11未知名尸体身源确认

提供单位及下属单位有尸体且身份未知名的所有现场，可以进行查询且对其身份信息进行确认，可通过“添加人像比中信息”入口进入添加未知名尸体的人像比中信息。

### 1.12删除现场管理

包含删除现场申请、删除现场审核、恢复已删除的现场。支持现场勘查人员对已提交的现场发起删除申请，勘查管理人员实现对删除申请的审核，也支持从已经删除的现场中恢复数据。

### 1.13撤回现场管理

包含撤回现场申请和撤回现场审核。支持现场勘查人员对已提交的现场发起撤回申请，勘查管理人员可对撤回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现场变为暂存状态，并从上级现勘系统中撤回。

### 1.14勘验信息审核

实现勘查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及下级单位待审核的现场的审核功能，系统自动统计并展示指纹信息、DNA信息、图片信息、基站信息、视频信息的采集录入情况；可根据审核状态快速分类检索；管理人员可对单现场进行逐条审核，或者实现多个现场的批量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现场反馈给提交人进行修改。

### 1.15立案勘查统计

对立案数、立案已勘/未勘、立案勘查率以及手印、足迹、声纹痕迹、工痕、枪弹等现场痕迹数量进行单位纬度的统计。支持通过条件查询方式查看下级各单位的相关统计信息；支持统计结果导出功能。可通过统计数据指导管理人员加强传统勘查业务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成效。

### 1.16终端录入统计

对移动设备的录入现场数、录入率及GPS、WIFI、基站提取现场数进行统计，指导管理人员查看终端勘查采集设备的使用成效。支持通过条件查询方式查看各单位的相关统计信息，支持统计结果导出功能。

### 1.17涉火案件勘查统计

为全国各级单位提供涉火案件勘查信息查询和管理功能，包括涉火案件勘查总数、放火案勘查数、失火案勘查数、火灾勘查数、消防责任事故勘查数的统计。

## 2、新型涉网案件勘查模块

### 2.1新增现场

1、案件信息录入

案件信息包含案件类别、警情编号、案件编号、案件名称、发案时间、接警人、接警时间、立案时间、涉案价值、案件状态、发案地点、简要案情等案件/警情信息的录入。

2、现场情况信息录入

现场情况包括勘验时间、勘验地点、勘验单位、指挥人员、勘验检查人员、助理人员、见证人、损失物品等勘验基本信息录入，以及受害人、报案人、嫌疑人等涉案人员信息的录入。

3、勘查取证信息录入

勘查取证信息包含物证类型、物证照片、操作系统、品牌型号等物证基本信息录入，以及通讯流、网络流、资金流等案件相关的电子取证数据录入。

4、勘查小结

勘查小结包含勘验检查情况录入，支持根据案件信息、现场情况、勘查取证信息自动生成/更新勘验检查情况。支持语音文件在线播放。

### 2.2个人现场

展示现场勘查人员本人录入的所有电诈案件现场，支持根据现场已提交、暂存、全部等状态分标签页展示。支持查看图片、音频、视频、涉诈APP等取证信息，可一键生成取证报告及勘验笔录。支持查看现场详情、编辑暂存/审核未通过的现场、发起删除、补录APP解析信息、录入破案信息等操作，支持按照要素列表、经典列表两种方式进行显示，支持将查询结果导出为Excel表格，可自定义导出字段。

### 2.3信息通查

可根据检索条件，查看当前登录人所在单位及下级单位的所有现场信息。支持查看图片、音频、视频、涉诈APP等取证信息，支持查看现场详情、补录APP解析信息等操作，支持按照要素列表、经典列表两种方式进行显示，支持将查询结果导出为Excel表格，可自定义导出字段。

### 2.4现场审核

可根据当地业务需要，选择现场审核模式，系统当前支持无需审核、一级审核、三级审核三种模式的审核机制。如果无现场审核需求，可关闭审核功能，现场提交后直接变更为已提交状态，并上报到上级系统。如果用户仅需要简单的审核流程，可开启一级审核功能，在此模式下，现场提交后会变为待审核状态，当审核人员审核完成后才可变为已提交状态，并上报到上级系统。如果用户有比较复杂的审核要求，系统提供了省市县三级审核机构，现场提交后，需要经过省市县三级审核人员审核通过，才可更新为已提交状态，并上报到上级系统。

### 2.5人工考核

通过数据抽查的方式，实现对现场的人工质检。人工考核模块包含人工考核任务管理、考核、考核任务详情、结果统计、考核结果列表功能。

### 2.6案件分布情况统计

实现对指定查询范围内的各行政区划发生的不同案件类别的现场数的统计，可通过在地图上通过不同的颜色进行标注，可视化展现各区划的勘查分布情况。

### 2.7考核统计

考核统计包含勘查录入统计、立案勘查统计、三率统计。

1、勘查录入统计

可以根据勘验时间、现场创建时间、现场状态等条件，按单位实现对勘查录入现场勘查总数、终端上报总数、手动录入总数、含电子数据包现场、含涉案音频现场、含嫌疑人语音现场、含APP安装包现场等不同维度数据的统计。

2、立案勘查统计

可以根据发案时间、立案时间实现对各单位电诈刑案数、立案已勘现场数、勘查率的统计，可对立案已勘的现场，从含电子数据包现场、含涉案音频现场、含嫌疑人语音现场、含APP安装包现场等不同维度进行分类统计。

3、三率统计

可以通过自定义考核范围，实现对勘查率、提取率、解析率的月度、季度、年度或自定义时间段的统计。在未对接警综等受立案系统，无案件数据时，可通过导入文件的方式进行勘查率的抽查。系统支持留存创建的三率考核记录，支持对考核结果生成快照，便于考核结果追溯。

### 2.8厂家数据统计

实现对现勘录入、各终端厂家上报现场数据的统计，支持查看并导出各厂家上报现场列表，通过图表实现数据分布情况的可视化展现。

### 2.9现场数据抽取

通过行政区划、勘验时间、提交时间、案件编号、勘验编号等查询条件，从已提交的现场中实现现场数据的抽取，以满足根据案件编号导出指定现场数据的场景或随机现场审查等特定情况下的数据随机查询及导出。支持抽取任务管理，针对考核任务，系统记录抽取时间、抽取总数、抽取条件、任务创建人等信息。

### 2.10删除现场管理

删除现场管理包含删除现场申请、删除现场审核、恢复已删除的现场功能，可在审核通过后删除提交的错误数据。支持现场勘查人员针对多录、错录的已提交现场发起删除申请，勘查管理人员实现对删除申请的审核，以及从已经删除的现场中恢复数据。

### 2.11撤回现场管理

撤回现场管理包含撤回现场申请和撤回现场审核功能。支持现场勘查人员针对信息错误或需要补充勘查信息的已提交现场发起撤回申请，勘查管理人员可对撤回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可成功将现场从上级系统撤回，并自动修改为暂存状态。

### 2.12非黑灰APP库管理

实现对非黑灰APP库查询管理功能，可以通过APP名称、包名、指纹证书进行查询。系统可借助于非黑灰APP库在现场录入时，对录入的涉诈APP进行自动检测，若被比中，则会进行标记，并提醒录入人，辅助提升勘查数据的准确性，防止错采错录。

### 2.13 APP解析查询列表

查询现场录入的APP及其解析信息，支持查看现场采集到的涉诈APP数量、APP基础信息、APP解析详情、查看修改留痕记录、编辑补录解析信息等操作。

### 2.14终端上报监控

实现终端数据上报现勘的监控，便于确认终端数据上报现勘情况，核对现勘数据与终端数据差异，增强勘验信息上报流程的可控性。支持按照上报方式、上报状态等查询条件对数据进行筛选，可以查看终端上报报文。针对上报失败的现场，支持查看上报失败的原因。勘查人员可以查看本人上报的数据；管理人员可以查看本单位及下级单位通过终端上报的数据。

### 2.15上报上级监控

实现对数据上报上级现勘系统流程的监控，帮助定位上报失败的原因，及时解决问题，以保证现场上报的及时性。支持按照上报状态、勘验编号、案件编号、勘验时间等查询条件进行数据检索，数据以现场为单位进行组织，可查看单现场的全部上报记录，按照上报时间排列，便于追踪数据上报更新过程。支持通过系统功能页面发起数据的重新上报。

## 3、传统案件勘查质量智能管控模块

### 3.1个人勘查质量

支持按照勘验时间等查询条件对个人勘查的现场进行质量检查，掌握个人、所在单位、单位平均值的质量情况，形成监控统计表及统计图。

检查内容涵盖：

1、一案多勘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一个案件对应多个现场勘查的情况，防止重复勘查、数据重复录入。检查结果会列出相关A号与K号，分组展示，可查看案件与勘查信息详情。

2、未关联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案件与现场不关联的情况，即检查K号与A号的对应关系。检查结果列出所有未与案件相关联的现场，并且根据现场创建日期进行判断，超过单位规定的关联时限的，标记为“逾期未关联”。

3、现场图及现场照片数量检查

检查录入的现场图、现场照片数量是否满足单位工作规范要求，主要作用是防止信息漏项，满足必填要求。根据公安部录入规范要求，对现场信息中的现场方位示意图、现场平面示意图、现场概貌照片、现场重点部位照片、现场细目照片等信息进行核查。支持对检查规则进行自定义配置。检查结果列出不合格现场，并提示不合格原因。

4、图片重复检查

检查系统中是否存在重复的图片、照片，防止错误图片数据的录入，提高信息的准确性。检查范围包含现场图、现场照片、痕迹物证照片、提取物品照片、尸体照片等，发现重复的照片时，将列出相关现场，分组展示，可查看现场详情和照片详情。

5、位置异常检查

检查现场录入的地址、坐标等信息是否存在地理位置偏差，确保现场照片确实在现场拍摄、防止照片造假。

6、基站不合格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基站信息未采集、采集不完整、信息重复的情况，防止信息漏采错采。

### 3.2单位勘查质量检查

实现对本单位下属单位的勘验现场的质量管理功能。支持对下级各单位勘验现场的质量检查问题总体情况进行汇总，形成质量检查概览数据列表，支持导出。

检查内容涵盖：

1、一案多勘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一个案件对应多个现场勘查的情况，防止重复勘查、数据重复录入。检查结果会列出相关A号与K号，分组展示，可查看案件与勘查信息详情。

2、未关联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案件与现场不关联的情况，即检查K号与A号的对应关系。检查结果列出所有未与案件相关联的现场，并且根据现场创建日期进行判断，超过单位规定的关联时限的，标记为“逾期未关联”。

3、现场图及现场照片数量检查

检查录入的现场图、现场照片数量是否满足单位工作规范要求，主要作用是防止信息漏项，满足必填要求。根据公安部录入规范要求，对现场信息中的现场方位示意图、现场平面示意图、现场概貌照片、现场重点部位照片、现场细目照片等信息进行核查。支持对检查规则进行自定义配置。检查结果列出不合格现场，并提示不合格原因。

4、图片重复检查

检查系统中是否存在重复的图片、照片，防止错误图片数据的录入，提高信息的准确性。检查范围包含现场图、现场照片、痕迹物证照片、提取物品照片、尸体照片等，发现重复的照片时，将列出相关现场，分组展示，可查看现场详情和照片详情。

5、位置异常检查

检查现场录入的地址、坐标等信息是否存在地理位置偏差，确保现场照片确实在现场拍摄、防止照片造假。

6、基站不合格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基站信息未采集、采集不完整、信息重复的情况，防止信息漏采错采。

### 3.3质量检查规则配置

支持根据本单位工作要求对质量检查规则进行自定义配置，系统自动依据规则完成数据质量检查。

### 3.4质量检查白名单

支持将现场加入质量检查白名单，白名单内的勘验现场不参与检查。需要填写申报理由，管理员可对加入白名单的现场进行审核。

## **4、提供一年维护服务**

本项目免费运维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且投入使用之日起1年（12个月）。免费运维期满时，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双方愿意且协商一致，由采购单位申请（附原合同），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维护服务合同，但维护服务合同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且最多续签两次。维护服务包括：数据整理、数据传输、数据备份、系统维护、系统灾难恢复、系统性能调优等。

### 4.1数据上报服务

保障系统数据的有效传输，使管理部门及时有效的了解到各地数据情况。

### 4.2系统咨询服务

（1）程序方面：现勘各个模块功能使用咨询、系统规划建设咨询、软件使用中遇到问题等相关咨询；

（2）硬件环境：硬件相关问题咨询；

（3）软件环境：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等相关问题咨询。

### 4.3系统维护服务

（1）现场勘验程序：单位人员调整、管辖所代码管理等、各项信息数据统计、系统运行时各类异常、错误；

（2）硬件维护：对影响系统运行的硬件故障进行诊断分析，给出排查建议；

（3）软件维护：对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等软件进行维护。

### 4.4日常维护服务

（1）日程响应：针对用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响应，帮助用户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形成工作记录。

（2）故障排除：针对地市出现的系统故障、异常等情况，进行分析排除，保障系统及时恢复使用。

（3）系统稳定：通过专人定期巡视，对现勘系统进行检查，分析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问题，帮正系统的稳定运行。

（4）数据安全：定期检查网络安全、数据备份，保证数据安全。

（5）意见反馈：收集整理地市用户关于功能改进、性能优化等问题，形成相关材料，上报公安厅。

（6）数据管理统计上报：结合实际工作要求， 管理统计系统的数据和上报工作，提高考核成绩。

（7）日常管理：通过电话、网络的方式，对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对应用软件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问题。

（8）故障排除：对系统运行出现的常规异常（灾难除外）及时进行响应，通过故障分析，在一定的条件下通过技术手段排除故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4.5系统优化服务

（1）应用软件优化：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一定的优化规律和周期对数据进行必要的优化。

（2）中间件优化：根据中间件的相关日志诊断，定期对中间件软件的参数进行优化调整，保证系统在最优平台下运行。

（3）数据库优化：通过前期调整一定参数，观察数据库的相应速度，通过快照的查看，找出数据库瓶颈。通过调整相关参数。实现数据库最大效率。

（4）操作系统优化：对操作系统级优化，存储空间设置、CPU、内存资源分配等。

### 4.6重点时间的保障服务

根据业务情况，在大型法定节假日前以及客户业务的特殊时期，提供

优先级别的运维服务。

### 4.7系统安全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保证采购人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保证采购人数据安全和保密性。

**4.8**巡检要求

服务提供方驻点工程师进行日常信息化系统的巡检，向用户单位出具书面报告，并与用户单位共同解决存在的问题与隐患。定期进行信息化系统全面维护，及时与用户进行交流，及时协调解决维护工作中的问题。

**（四）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升级改造并无缝对接，且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为保证现勘系统稳定运行，成交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响应。如出现严重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时，成交供应商须指派技术团队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解决发生的故障，期间如不能修复，必须在12小时内提供应急措施，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成交供应商未在上述时限内进行响应或修复，采购单位有权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的所有物权（包含版权等）在项目验收完成后均归采购单位所有，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单位拥有完整物权（包含版权等），并且成交供应商负有保证第三方不得向采购单位主张任何权利（包含版权等）的义务。

**3、**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涉及的采购单位商业机密、知识产权及其它应保密的事项予以保密，所有数据未经采购单位的书面批准，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有关信息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成交供应商故意或工作疏忽而造成的采购单位商业机密泄漏或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单位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为采购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有关工作要求，有完善的培训方案、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完善的应急预案；提供软件系统用户培训；解决软件系统本身的缺陷而引起的问题及妨碍系统正常使用的其它问题。

**5、**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合法用工。

**6、**工作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额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加的费用，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7、**如遇软件版本升级，成交供应商必须即时通知和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已运行系统的改进提高，并无偿提供软件新版本，使用户的系统处于最先进的水平和最完善的状态。

**8、**合同届满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一切交接手续，确保采购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如采购单位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完成。